

法規名稱：(廢)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隸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。

第 3 條

本局依業務需要，設六組、一室，分別掌理或代辦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所定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法律事務、研究考核、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組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，由具備高科技及管理專長者擔任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六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十四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技正八人至十人，秘書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三人，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人至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，技士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

書記七人至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本條例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局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在園區設警察單位，依法執行警察業務，並就本局主管業務，兼受本局指揮、監督。

第 12 條

本局得商請消防主管機關在園區設消防單位，依法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，並就本局主管業務，兼受本局指揮、監督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